

福建省林业局

福建省林业局关于做好 2024 年 省级财政花卉产业发展项目管理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林业局，平潭综合实验区自然资源与生态环境局：

2024 年省级财政花卉产业发展项目市县转移资金 4560 万元已于 2023 年 10 月 31 日提前下达各地（闽财资环指〔2023〕49 号）。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项目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成效，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补助范围与对象

2024 年省级财政花卉产业发展项目资金补助范围包括：支持建设花卉生产设施（包括新建和拆除重建温室大棚）、配套提升设施（包括水肥一体化设施、病虫害防治设施、智能控制系统）、花卉储存保鲜设施和花卉种质资源库（圃），奖励获得国家植物新品种权且推广种植效益显著的花卉苗木新品种。补助对象为从事花卉苗木生产经营的企事业单位和专业合作社。除奖励花卉植物新品种项目实行以奖代补外，其他项目实行先建后补。

二、补助标准

为使省级财政补助资金惠及更多的花卉苗木企事业单位和专

业合作社，除奖励新品种项目外，原则上每个项目单位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 250 万元。

（一）花卉生产设施

1. 新建花卉苗木生产设施：主要支持建设薄膜型智能温室、连拱钢架大棚、拱形钢架大棚、大跨度生产荫棚。建设花卉苗木生产设施补助标准不超过温室或大棚地面以上主体工程造价（以具有资质的第三方造价审核结果为依据）的 50%，且补助标准最高不超过 200 元/m²，未安装水帘、风机降温系统的温室，补助标准最高不超过 160 元/m²。每个申报单位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且不得与贷款贴息重复申报。同时建设智能控制系统、水肥一体化设施及病虫害防治设施的，按单项标准进行补助。

2. 老旧温室大棚拆除重建：拆除重建项目应具备以下条件：现有温室大棚建设用地必须是设施农业用地（以国土“三调”成果为准）；薄膜型智能温室使用年限满 10 年，普通大棚（包括连拱钢架大棚、拱形钢架大棚、大跨度生产荫棚）使用年限满 5 年，使用年限均以项目通过验收时间至 2023 年 7 月 30 日实有时间为准；拆除重建的温室大棚除享受林业主管部门安排的花卉项目财政补助资金外，未享受农业等其它部门安排财政资金补助。补助标准按新建花卉生产设施执行。

（二）配套提升设施

1. 水肥一体化设施、病虫害防治设施：支持现已建成或新建薄膜型智能温室、连拱大棚、拱形大棚及大跨度生产荫棚配备建

设水肥一体化设施和病虫害防治设施。补助标准 20 元/m²，每个温室大棚最多各配置 1 套，且温室大棚面积应在 2000 平方米（含）以上。每套设施最高补助 10 万元，每个项目单位当年补助金额不超过 30 万元。

2. 智能控制系统：支持现已建成或新建薄膜型智能温室建设智能控制系统，每套智能控制系统的控制面积应在 5000 平方米（含）以上，每套智能控制系统补助 10 万元，每个项目单位当年最多可申请 2 套智能控制系统，即补助金额不超过 20 万元。

（三）花卉储存保鲜设施

对 2020 年以来（以建成并通过验收的时间为准）新建且目前仍在正常使用的花卉保鲜冷库，按内部容积进行补助，补助标准不超过 500 元/立方米，每个项目单位补助金额不超过 15 万元。

（四）新品种奖励

奖励获得国家植物新品种权且推广种植效益显著的花卉苗木优良品种。单个花卉苗木优良品种一次性奖励 15 万元，奖励个数不超过当年申请奖励品种总数的 1/3，且品种权人需持有有效的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五）花卉种质资源库（圃）

对 2023 年通过省林业局认定命名的花卉种质资源库，每库给予一次性补助 45 万元，用于花卉种质资源库正常运营管理费用，包括土地租金、水电费、人工费、设备维修费和种质资源更新开支。

三、验收标准

(一) 花卉生产设施项目

新建重建花卉生产设施项目各项合格指标原则上不低于以下要求：

1. 薄膜型智能温室：①主体规格：檐高 $\geq 3.0\text{m}$ ，脊高 $\geq 5.0\text{m}$ ，外遮阳高 $\geq 5.5\text{m}$ 。每拱跨度 $\geq 6.0\text{m}$ ，开间 $\geq 4.0\text{m}$ 。②结构材料：钢结构骨架使用屈服强度 $\geq 235\text{MPa}$ 的优质钢材，所有钢架及构件均采用热镀锌材料，并经防老化、耐腐蚀处理。③遮阳系统：可根据生产用途选择安装至少1层针织遮阳网，并配备控制系统。④排水：水槽须用热浸镀锌或热浸镀锌板冷弯成型，壁厚不少于 1.8mm ，并满足最大降雨量 $\geq 120\text{mm/h}$ 的要求；落水管为PVC，直径 $\geq 110\text{mm}$ 。由于各地气候环境差异，且各花卉生产单位生产需求不同，温室覆盖材料、降温系统可视实际需求自行选择。

2. 大跨度智能化生产荫棚：①主体框架跨度 $\geq 30\text{m}$ ，纵向立柱间距 $\leq 6\text{m}$ ，可根据生产用途选择使用针织遮阳网，并配备电动收放控制系统。②每跨配备一台大型多用途移动喷灌车。

3. 拱形钢架大棚：①主骨架采用热镀锌钢管，棚体高度 $\geq 2.8\text{m}$ 、宽度 $\geq 6.0\text{m}$ ，拱间距 $\leq 1.3\text{m}$ 。②覆盖层采用适合生产需要的塑料薄膜，并视生产需要选用针织遮阳网。

4. 连拱钢架大棚：①大棚跨度 $\geq 6\text{m}$ ，肩高 $\geq 2\text{m}$ ，顶高 $\geq 3.6\text{m}$ ，开间 $\leq 4\text{m}$ 。②水槽需用热浸镀锌或热浸镀锌板冷弯成型，壁厚不少于 1.8mm 。③覆盖层采用适合生产需要的塑料薄膜，并视生产需

要选用针织遮阳网。

5. 宣传标识牌：项目建设单位需在项目建设地点出入口处或其它显著位置设立至少 1 个标识牌，标识牌规格应不小于 200 cm × 100 cm，标明项目建设内容、建设单位、建设时间和省财政厅、省林业局花卉产业发展项目等内容，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二）配套提升设施项目

配套提升设施项目各项合格指标原则上不低于以下要求：

1. 水肥一体化设施：①需包含进水池（容积 $\geq 15\text{m}^3$ ）、蓄水沉淀池（容积 $\geq 15\text{m}^3$ ）、肥料池（容积 $\geq 15\text{m}^3$ ）、水肥一体化首部系统、输配水管网和喷滴灌管（带）。②首部系统需包含抽水、送水电机（功率 $\geq 7.5\text{kW}$ ）、过滤器、搅拌设备、灌溉施肥智能控制系统等。③配水管网需全部采用 PE 材料，耐压 $\geq 10\text{kg}$ ，主管大小 $\geq 75\#$ ，分管根据实际情况采用 75#、50#、32#管等。④每跨度 6m 至少安装 2 条及以上喷灌供水管道，每 2.5 米安装一个喷灌组件，滴灌带可根据实际需求自行选择。

2. 病虫害防治设施：①需包含静电打药机、轨道、送药管、送药泵及总控制系统（控制箱）。②每跨度 6m 或 8m 需配置一台轨道式多功能静电打药机，主机配备喷头 ≥ 6 个，喷雾射程 $\geq 10\text{m}$ 。③送药管（三胶四线内孔 $\geq 8\text{mm}$ ）。④送药泵功率 $\geq 2.2\text{kW}$ 。

3. 智能控制系统：①需包含智能数据控制柜、终端操控系统等。②智能控制系统可通过手机或电脑 PC 端，远程实时视频监控及远程监测空气温度湿度、光照度、二氧化碳、土壤温湿度等。

③智能数据控制柜可自动控制温室降温系统、通风系统、遮阳系统、加温补光设备等。

以上配套提升设施项目建设完成后，建设单位需提供项目实施总结、建设合同、竣工图、验收申请报告等材料，申请县级林业主管部门组织项目验收。

（三）花卉储存保鲜设施

符合条件的花卉储存保鲜设施项目，可凭项目建设合同、工程决算书、竣工验收报告等材料，于2024年1月31日前向所在县（市、区）林业局、财政局提交补助申请。

（四）新品种奖励

花卉新品种选育单位可凭国家植物新品种权证书、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新品种种子（种苗）销售发票及种子（种苗）生产档案等材料，于2024年1月31日前向所在地设区市林业局、财政局提交补助申请。

（五）花卉种质资源库（圃）

省级花卉种质资源库通过认定命名后第3年，由设区市林业局负责组织现场验收。种质资源库建设单位需提供通过评审后3年来的工作开展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种质资源主库及备份库建设情况、新增收集保存种质资源情况、种质资源评价利用及创新情况、下一步工作计划等。

四、其它要求

（一）加快预算下达和施工前期准备工作。各设区市在收到

省级资金下达文件后，要尽快组织各县（市、区）对审核通过的花卉生产设施建设项目及配套提升设施项目，逐个开展项目准备情况及落地实施可行性核实工作。经核实，已不具备实施条件的项目，应及时汇总上报省林木种苗总站。在此基础上，按《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林业局关于印发福建省省级以上财政林业相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闽财资环〔2021〕17号）中林业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有关规定，采取因素法分配方式，在规定时间内分解下达预算。预算下达县（市、区）后，要加强跟踪指导，督促县级林业主管部门抓紧开展项目立项、资金分配、实施方案批复等工作，确保2024年3月25日前生产设施建设项目开工建设。县级林业主管部门在确定项目实施单位时，原则上应按照入库时间和项目库排序进行安排，充分体现公开、公平、公正。

（二）规范项目验收与资金拨付。原则上省级补助资金切块下达设区市一年内须完成项目建设、验收和资金拨付。生产设施建设项目及配套提升设施项目竣工验收采取项目建设单位自查申报、县级林业主管部门组织验收和设区市（省）林业主管部门监督抽查的方式进行。生产设施项目建设单位应提交验收材料、县级林业主管部门组织验收、设区市审核上报省林木种苗总站备案所需材料及资金拨付等规定，按《福建省林木种苗总站关于做好2023年省级财政花卉产业发展项目管理的通知》（闽林种站〔2022〕17号）执行。

（三）做好绩效管理和监督考核。各地要按照省级财政资金

绩效管理有关要求，切实做好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评价结果应用等工作，认真落实“每月一调度”的管理制度，及时了解掌握项目实施进展情况。同时，省级财政花卉产业发展项目实施情况已列入省委、省政府对各设区市党委、政府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和林长制考核的内容，各地务必高度重视，采取切实有效措施，加快推进项目实施和资金拨付，确保满分通过考核。

（四）严格控制项目变更。项目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批复的实施方案进行施工建设，不得擅自变更建设地点、建设面积、温室大棚类型等内容。如建设任务下达后因客观原因无法实施，确实需要变更的，应由县级林业主管部门报设区市林业主管部门审批，并报省林木种苗总站备案；涉及项目建设用地变化的，需报省林木种苗总站进行建设用地合规性审核。

在新的省级财政资金管理辦法印发之前按本文件规定执行，新的管理办法印发之后，与其不一致的，按新的管理办法执行。

福建省林业局

2023年11月27日

